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扶领办发〔2019〕36号

---

###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 扶贫对象脱贫摘帽“有义务教育保障” 标准及完善教育扶贫考核 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中央第二巡视组对广西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求，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决定，调整贫困户、贫困村、贫困县脱贫摘帽“有义务教育保障”标准，完善教育扶贫考核评估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扶贫对象脱贫摘帽“有义务教育保障”标准

严格落实国家“两不愁、三保障”标准，从2019年起，我

区贫困户、贫困村、贫困县脱贫摘帽“有义务教育保障”标准调整为：

（一）贫困户。以户为单位，同时满足以下 2 项条件：

1.无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因贫失学辍学。除重度残疾、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等特殊情形以外，贫困户适龄儿童少年全部就读。

2.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享受到相应的教育扶贫政策。

（二）贫困村。以村为单位，同时满足以下 2 项条件：

1.无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因贫失学辍学。除重度残疾、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等特殊情形以外，贫困户适龄儿童少年全部就读。

2.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享受到相应的教育扶贫政策。

（三）贫困县。以县为单位，同时满足以下 3 项条件：

1.全县义务教育巩固率 2019 年达到 94%以上（含），2020 年达到 95%以上（含）。

2.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扶贫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3.有健全的控辍保学保障体系。县政府落实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双线四包”工作体系，完善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学校劝返、行政督促复学、司法督促复学和返校安置等工作落实有力。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台账，加强数据管理，确保精准控辍。

## 二、完善教育扶贫考核评估办法

从2019年起，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教育扶贫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调整为：

（一）县级政府落实“双线四包”责任制，落实部门联防联控责任，按要求开展入学组织、劝返安置工作，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台帐，精准管理系统数据。每发现一项措施未落实的相应扣分。

（二）全县贫困户适龄儿童少年除重度残疾、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等特殊情形以外，均能接受义务教育。每发现1名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非特殊情形失学辍学的相应扣分。

（三）在当地就读符合享受各学段教育资助政策的贫困户子女均获得相应的补助。每发现1名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学生未享受相应资助的相应扣分。

（四）符合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条件的贫困户学生均获得补助。每发现有1名符合条件的学生未获得补助或不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获得补助的相应扣分。

（五）按照要求开展“学前学会普通话”全面摸底、制定工作方案等工作并推进落实。每发现一项重点工作未落实的相应扣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

---